

交货承诺函

致：绍兴市信息管网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就 104 国道(皋马线-吼山路)信息综合管线迁改等工程
光缆模块及跳纤采购项目的货物供应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 质量承诺

我方保证所供应的所有货品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相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性能参数及其他相关要求。货品出厂前均通过严格质量检测。

二、 交货时间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采购合同签订后，我方将严格按照合同要求，一次性供货（材料名称、数量以招标人的订单为准），在采购方通知供货之日起 2 个自然日内负责将货物运至现场。

三、 违约责任

1. 如货品质量不达标或未按时送达，我方无条件接受招标方退货、换货或扣除相应款项。
2. 因我方违约造成的招标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第三方索赔等），由我方全额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